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AQSIQ ) 与**

**以色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MARD)**

**关于以色列进口中国产鸭梨和砂梨条**

**件要求的双边检疫安排**

## 目录列表

1. 引言	3
1.1 目的	
1.2 范围	
1.3 背景	
2. 以色列检疫监管的有害生物	3
3. 总体要求	4
3.1 质量标准	
3.2 数量和品种限制	
3.3 季节和地域限制	
3.4 试运期	
4. AQSIQ 责任	5
4.1 产地要求	
4.2 包装厂要求	
4.3 出口产品的处理和储藏要求	
4.4 装运前检验	
4.5 装运要求	
4.6 沟通要求	
5. 文件资料	8
5.1 进口许可	

5.2	植物检疫证书和附加声明	
5.3	需要的附加信息	
6.	PPIS 责任	9
6.1	预检	
6.2	装运前：现场检验，抽样，检测	
6.3	抵达时检验	
6.4	检疫处理	
7.	批准	11
7.1	适用性	
7.2	签名	

## 1. 引言

### 1.1 目的

本双边检疫安排是由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QSIQ) 与以色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MARD) 双方根据植物检疫要求商定的。旨在使中国能够把其所生产的鲜的中国鸭梨和砂梨(亚洲梨)运送到以色列的同时,将所涉及到的植物检疫风险降至最低。我们理解,中国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将官方地、直接地负责确保在出口前完全执行以下详细说明的要求。

### 1.2 范围

这份文件包括允许来自中国的鲜梨进入以色列需要满足的条件,也概述了双方检疫机构在执行本议定书时需承担的责任。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QSIQ) 和以色列植物保护和检疫局 (PPIS) 为本安排中双方的执行单位。

### 1.3 背景

这份文件在 2005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以色列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动植物卫生合作谅解

解备忘录框架下。

到目前为止，中国鸭梨和砂梨还未被允许进口到以色列。这与（以色列）在完成有害生物风险分析（PRA）之前禁止新来源的植物体进口的政策一致的。现在 PRA 已经完成，PPIS 决定：如果中国满足这份文件中详细说明的要求从而使有害生物的风险降到最低，则允许从中国进口中国鸭梨和砂梨。

## 2. 检疫监管的有害生物

根据从出口国或从文献中获得的信息，这些有害生物可能在中国鸭梨和砂梨上发生，而在以色列没有发生。

### 节肢动物

*Adoxophyes orana* 苹小卷叶蛾

*Bactrocera dorsalis* 桔小实蝇

*Cacopsylla pyrisuga* 梨木虱

*Carposina sasakii* (= *C. niponensis*) 桃蛀果蛾

*Ceroplastes rubens* 红蜡蚧

*Conogethes* (= *Dichocrosis*) *punctiferalis* 桃蛀螟

*Ectomyelois pyrivorella* (= *Numonia pyrivorella*) 梨巢斑蛾

*Euzophera pyriella* 香梨优斑螟

*Grapholita inopinata* 苹小食心虫

*Grapholita molesta* 梨小食心虫

*Hoplocampa pyricola* 梨实蜂

*Lopholeucaspis japonica* 日本长白蚧

*Pandemis heparana* 苹褐卷蛾  
*Pseudococcus comstocki* 康氏粉蚧  
*Psylla chinensis* 中国梨木虱  
*Quadraspidotus perniciosus* 梨圆蚧  
*Rhynchites spp.* 虎象属  
*Spilonota albicana* 桃白小卷蛾  
*Spilonota ocellana* 苹白小卷蛾  
*Tetranychus kanzawai* 神泽氏叶螨  
*Tetranychus truncates* 截形叶螨  
*Tetranychus viennensis* 山楂叶螨

## 病害

*Alternaria kikuchiana* (= *A. gaisen*) 日本梨黑斑病  
*Alternaria yaliinficiens* 梨黑斑病新种  
*Botryosphaeria berengeriana f.sp. piricola* 梨轮纹病菌  
*Botryosphaeria obtuse* 葡萄座腔菌  
*Gymnosporangium asiaticum* 梨胶锈菌  
*Venturia nashicola* 梨黑星病

这份名单没有包括所有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比如一些与鸭梨和砂梨无关的有害生物、可能携带的有害生物或者中国梨的一种新有害生物。

在进口货物中截获一种检疫性有害生物时，将会采取检疫处理措施。

### 3. 总体要求

#### 3.1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应符合以色列的质量标准或者依据 UN/ECE 的质量标准。

#### 3.2 数量和品种限制

本协议定书包括中国鸭梨 ( *Pyrus bretschneideri* ) 和砂梨 ( *Pyrus pyrifolia* )。

#### 3.3 季节和地域限制

不限制特定的季节或数量。

仅允许从陕西、山东或河北省进口。

#### 3.4 试运期

为了评估出口国在多于一个种植季节的一段时间内在不同的条件下满足要求的能力，需要设立试运期。

试运期将即时生效并于两年后结束。如果试运期成功完成，试运期结束后进口将继续，PPIS 不再另行通知。

在试运期间，至少在出口开始前一个月，AQSIQ 必须向 PPIS 发送有关预期的收获日期的信息。植物检疫证书的副本必须在货物到达以色列前 3 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位于贝特达根 ( Bet-Dagan ) 的 PPIS 总部，传真：00972-3-9681571; Email: shlomitz@moag.gov.il。

试运期间，如果认为有必要，PPIS 可能在收获期间的任何时间进行现场检验。有关检验日期和持续时间的通知将提前至少 14 天告知。此类检验将与 AQSIQ 的官员联合执行。

在试运期间如果遇到问题，比如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不

正确的文件记录或者不能满足其他的要求，进口将被暂停。

## 4.AQSIQ 责任

### 4.1 产地要求

产地仅限于陕西、山东或河北。

中国鸭梨和砂梨必须原产自经 AQSIQ 注册、检查并批准出口到以色列的果园。应采取有效的监测、预防及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方法以消除和使以色列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见 2.1）的发生和为害降到最低。这些措施应包括一般的卫生措施。这些控制措施必须是规范的，并且能确保出口的鸭梨和砂梨没有受到以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为害。这些措施将以书面方式描述，并由相关果园的技术负责人签字。CIQ 将检查这些措施并予以确认。

果园种植品种应是合适的同类品种。指定的出口到以色列的中国梨园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能有废弃的（不管理的）果园。

应根据果园的注册号识别这些果园。批准的果园及其地址名单应在出口开始前提交给 PPIS。批准的产地的更新名单应每年向 PPIS 提交（见 5.3）。

对指定区域内注册的出口果园内需要采取田间管理措施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监测调查应由 CIQ 进行两次检查。一次检查在梨套袋前，一次在采收时。经要求，AQSIQ 将向 PPIS 提交这些调查的结果。

果园必须来自桔小实蝇非疫区，因为已建立了以甲基-丁香酚为基础的诱捕监测体系，一个果园至少一个诱捕器且每平方

公里不少于一个诱捕器。

CIQ 必须开展针对果蝇的监测体系，包括在果园、包装厂和口岸的诱捕。

在直径未超过 2.5 厘米之前，所有批准果园的中国梨必须用双层袋套袋，直到到达加工厂时这些袋子才允许被脱去。只有套袋完整的果实才允许出口到以色列。

对于基于信息激素诱捕的梨小食心虫、苹小食心虫、桃蛀果蛾的监管必须进行，而且必须实行管理措施以确保果园不受这些有害生物的为害。

中国鸭梨和砂梨必须来自几乎不受神泽氏叶螨、截形叶螨、山楂叶螨为害的果园。从四月开始直到收获应每月对这些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进行一次调查。

中国鸭梨和砂梨必须没有感染胶锈菌且来源于没有胶锈菌的果园，必须清除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刺柏属植物。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果园在该季节必须取消出口资格。

#### 4.2 包装厂要求

包装厂必须在陕西、山东或河北省内。

设施要求：

梨的包装和分选必须在工作台上进行。包装厂应保持干净、整齐，具有自动高压气枪。不合格的梨应尽快被移走并隔离。经 AQSIQ 批准的包装厂的更新名单应在装运开始前提交给 PPIS，以后每年提交一次（见 5.3）。

纸袋在运抵加工厂后才允许去掉。去掉纸袋后，应该对梨进行分选、刷扫，并用高压气枪吹扫干净。

#### ·检验区要求

必须指定一个与包装厂剩余区域分隔的区域用于检验。检验区域应该配备干净的工作台，并且有充足的光线能够利用光学放大镜检验。

#### ·包装材料要求

仅允许使用新的、未使用过的纸箱。每个纸箱应用英文标记生产区域（省）、包装厂名称、种类、果园编号，并以标签注明“批准输往以色列”。每个托盘上应标注目的地。指定输往以色列的托盘应与指定输往其他目的地的托盘分开存放（至少 1 米）。

#### 4.3 出口产品的处理和储藏要求

纸箱应安全防护以避免在检验和包装后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污染，并且在装运前一直单独存放在冷库中。纸箱不应放置在露天，暴露在外界环境中或紧邻即将采收或剔除的果实。

#### 4.4 装运前检验

中国梨必须经过 AQSIQ 在装运前检验以确保无害虫和病害。应从包装厂正式抽取样品，并根据以下要求检验：

样品应按照以下程序抽取：对于经过适当消除有害生物的采收后措施的果实，超过 1000 个果，每批抽取 600 个；等于或少于 1000 个果，每批抽取 450 个或全部抽取。这种取样程序提供了一个 95% 的可信度，即在一批货物中，能被直观的、可发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为害的果实不会超过 0.5% 的单位（一个单位为一个梨）。

这些样品应以一种有代表性的方式从每个托盘中抽取。

发现检疫性害虫或病害（见 2.1 清单）将自动取消该批货物

和采收果园当季出口到以色列的资格。

#### 4.5 装运要求

货物仅允许在北纬 33°以北地区运出。

每个集装箱的铅封号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货物必须无有害生物、土壤、沙子、叶子和植物残体，包括木质材料，但除了水果的柄。如果托盘是木制的，必须按照“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准则( ISPM 15 )”要求经过高温处理或者溴甲烷熏蒸处理，并且标注一个批准的国际标识以证明经过了处理。

#### 4.6 沟通要求

中国在梨上发现任何一种新的有害生物必须立即向 PPIS 通报。

在取消包装厂或果园的资格后，AQSIQ 应立即更新批准名单 ( 见 5.3 )，并且将这一信息提交给 PPIS.

### 5.文件资料

#### 5.1 进口许可

需要 PPIS 的进口许可。

#### 5.2 植物检疫证书和附加声明

需提供植物检疫证书。进口商必须向以色列的货物进口港的 PPIS 官员提供原始植物检疫证书。( CIQ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后，原件已提供给出口商 )

植物检疫证书应包括：

a)附加声明：

“该批货物符合 2015 年 5 月 \_\_\_ 日草签的来自中国的鸭梨和

砂梨进入以色列的双边检疫安排要求。”

b) 货物的集装箱铅封号。

c) 省的名称 ( 陕西、山东或河北 )

d) 果园注册号

e) 包装厂注册号

### 5.3 需要的附加信息

以下信息需要在每年的 6 月 15 日前提交给 PPIS.

a) 批准的果园 ( 带编号 ) 名单及其地址 ( 见 4.1 )。

b) 批准的包装厂名单及注册号 ( 见 4.2 )。

信息应该在包装开始前 10 天提交给 PPIS。

## 6. PPIS 责任预检装运前：现场检验，抽样，检测抵达时检验

### 检疫处理

#### 6.1 预检

PPIS 的预检不是必须的，但可能需要，比如出现问题时。

#### 6.2 装运前：现场检验，抽样，检测

如果认定有必要，无论何时，PPIS 都可以在收获期间的任何时候开展现场检验工作。有关这种检验的日期和持续时间的通知将提前最少 14 天提供。这种考察将与 AQSIQ 联合进行。

#### 6.3 抵达时检验

抵达后，将对货物开展检验：

· 文件审核以核实植物检疫证书符合以色列进口许可和本文件要求。

· 按照检查员的意见，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同一性和植物检疫检查。如果发现有害生物，样品将被送到实验室鉴定，

货物搁置等待实验室结果。

#### 6.4 检疫处理

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将被拒绝进入，可以退运、销毁或处理。

任何不符合，如不符合植物检疫证书或丢失铅封号，都将通知 AQSIQ.

在任何货物中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可能导致进口计划暂停，直到在源头采取补救措施。PPIS 将通知 AQSIQ 截获情况，AQSIQ 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 PPIS。一旦采取补救措施，在 PPIS 和 AQSIQ 相互同意时，可能恢复进口计划。

### 7.批准

#### 7.1 适用性

本检疫安排将在签署日期生效，文本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本检疫安排将一直有效，除非被解除或由于上述的任何情况引起的相关行为。双方可以建议在任何时间对本安排进行修改。2年之后，将对检疫安排进行评审，如果没有建议采取的行为，议定书将自动有效。

如果不能满足以色列的植物检疫要求或者货物的有害生物情况发生了变化，PPIS 保留暂停和改变相关要求的权利。

#### 7.2 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代 表



以色列国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代 表

## **BILATERAL QUARANTIN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QSIQ),**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MARD)**

regarding the

## **Condition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 **Chinese Ya and Nashi pear fruit (*Pyrus bretschneider* and *Pyrus pyrifolia*)**

####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o Israel**

##### LIST OF CONTENTS

1. Introduction	page 2
1.1 Purpose	
1.2 Scope	
1.3 Background	
2. Quarantine regulated pests for Israel	page 2
3. General requirements	page 3
3.1 Quality standards	
3.2 Quantity and variety restrictions	
3.3 Seasonal and area restrictions	
3.4 Trial period	
4. Responsibilities of AQSIQ	page 4
4.1 Production site requirements	
4.2 Packinghouse requirements	
4.3 Handling and storage of produce for export	
4.4 Pre-shipment inspection	

- 4.5 Shipping requirements
- 4.6 Communication requirements
- 5. Documentation: page 6
  - 5.1 Import permit
  - 5.2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and additional declarations
  - 5.3 Requir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6. Responsibilities of PPIS page 7
  - 6.1 Pre-clearance
  - 6.2 Preshipment: on-site inspection, sampling and testing
  - 6.3 On-arrival inspection
  - 6.4 Quarantine action
- 7. Authorization page 8
  - 7.1 Applicability
  - 7.2 Signatures